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英文名稱定為「TING SI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九、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二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二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三、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二十四、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五、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八、CA01080 鍊鋁業。

- 二十九、CA01090 鋁鑄造業。
- 三十、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三十一、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三十二、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三十三、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三十四、G801010 倉儲業。
- 三十五、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三十六、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三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十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四十一、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四十二、CA01150 鎂鑄造業。
- 四十三、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四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壹億元，分為參億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佰玖拾捌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前項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以無實體發行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不得逾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選任，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限額。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權責如左：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議。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及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後，依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數於20%~100%區間內提撥，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訂立，
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